综合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及权重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1 | 资质10% | 10分 | 比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涵盖(医疗服务、社区社会工作)得10分。经营范围中未包含以上内容，不符合比选要求，取消比选资格。 |
| 2 | 报价20% | 20分 | 在所有有效比选报价中，评标基准价=所有有效比选人的最低报价，其得分为满分。其它报价得分=评标基准价/比选报价\*20分，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，第二位四舍五入。 |
| 3 | 项目方案50% | 50分 | 综合考虑项目方案的前瞻性、理论性、科学性、完整性,可行性以及对项目需求的满足程度等，工作进度与时程表安排是否合理、可行，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情况，且满足项目需求，得 50分。 |
| 4 | 比选资料规范性10% | 10分 | 根据比选人提供的比选资料包含但不限于（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报价文件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或承诺函、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证明文件或承诺函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），比选材料完整得8分，缺少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有详细服务内容得2分。 |
| 5 | 类似项目业绩10% | 10分 | 在有效比选文件中，提供业绩记录得2分。未提供业绩不得分。每提供一份相关证明材料加2分。 |